

前言

(有效保護創作成果，對培育創意有莫大幫助)。專利制度(保護科技?)
發展產生的發明，對推動各個科技領域邁步向前，發揮重要作用。

只了下
為何只提

政府致力提供有效的專利制度，作為整體基礎建設的一部分，以促進本港經濟增長。

香港現行的專利制度已(實施超過十年)，為發明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法律保護。(為確保制度繼續切合需要)，並配合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願景，我們參考國際上專利制度的最新發展趨勢後，決定全面檢討專利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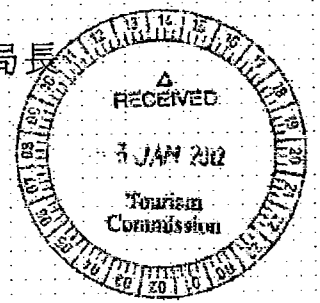
為了準備開展檢討工作，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公開論壇。約 170 位來自法律、專利、科研、學術及工業界別的人士出席論壇，交流意見，討論應否及如何改善專利制度，以便為香港不斷演進的知識型經濟發展提供最佳的保障。本諮詢文件(已臚列與會者的初步意見及須考慮的一些主要議題)。

政府對如何處理諮詢文件內各項議題持開放態度。我們歡迎大家就鼓勵本地創新和吸引海外科研中心來香港開拓業務，提出其他建議。我們會仔細審議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然後就未來路向制訂建議。

香港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23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務及旅遊科第三組

蘇錦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



行政摘要

香港現行的專利制度

根據現行制度，香港批予兩類專利，即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這兩類專利的最長有效期分別為 20 年及 8 年。

香港批予的標準專利，以三個「指定專利當局」批出的專利為基礎。因此，本港的現行制度有時亦稱為「再註冊」制度。指定專利當局批出專利前，會就發明是否可享專利進行實質審查。

除了標準專利外，香港亦設有短期專利制度，保護商業壽命較短的發明。短期專利申請人可直接向香港專利註冊處提出申請。本港的專利註冊處會根據國際查檢主管當局或三個指定專利當局發出的查檢報告，批予短期專利。查檢報告列明是否已有關於該發明申請的先有技術存在。當局在批予專利前，不會就發明是否可享專利進行實質審查。

由於香港專利註冊處不須再次進行^{才費}查檢及/或實質審查，因此無須收取有關費用。正因如此，本港申請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的費用並不昂貴，手續亦較簡單。如只在港便可豈不更簡單公平！

在香港，專利代理並非受規管的專業。任何人士（只須居於香港或在香港有業務地址）均可為他人擔任代理人或從事專利代理人的業務。

憑保證？

檢討目的

不少人認為，本港現行的專利制度（方便快捷），且具成本效益。不過，近年漸多人提出不同意見，關注該制度是否能與時並進，繼續切合我們經濟發展的需要。

有些使用者認為，對於資源有限或（只想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的人來說，現行制度要求他們先從指定專利當局取得專利，所涉費用高昂及／或程序繁複）。（愈來愈多人倡議應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讓發明人可直接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HK 也有資料何者為原創？在大港行專利糾察？）另一方面，個別使用者指出，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易被濫用），因此提出應在批予專利之前或之後，對發明（是否可享專利）進行實質審查。他們認為，這個做法能令專利的有效性更明確，幫助避免不必要的訴訟和防止制度被濫用。

此外，亦有些人建議（可聘為輔助員）設立專利代理人規管制度。他們認為規管制度可（更好保障申請專利人士的利益，提高專利代理界別的公信力），以及為（本地理工科畢業生）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決定檢討現行的專利制度。展望未來，政府（將致力維持有效的專利保護制度，為吸引人才及配合香港持續發展成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創造有利環境）。

諮詢議題

我們開列以下一連串主要諮詢議題，以供各界發表意見：

標準專利

- (一) 香港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
- (二) 不論對問題(一)的答案如何，應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如應保留的話，應否擴大該制度的範圍，認可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

應分全球性或區域性；若區域其他人當

短期專利

可購權於其他區發展，若擁權人願意。並優先

- (三) 應否保留短期專利制度，與標準專利制度相輔而行；

- (四) 如應保留短期專利制度，應否及如何制訂措施，以強化該制度；以及公眾應可查閱是否真已註冊(網上或付款式)；甚至可考慮公報最新專利註冊及

規管專利代理服務

宣傳以歌曲創作及小說創作等不需申請

- (五) 應否規管在香港提供的專利代理服務；如應規管的話，

應採納什麼形式的制度。應可在開始便可在專利局先登記存該項申請並付證明收據以確

可能方案

認，以免有人可竊取先註冊。

在隨後的三章內，我們概述了現行制度的主要特色，以及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我們在制訂最切合香港需要的制度時，可參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查前無該種專利，

易且平的話 以專

專利並受局可規範圍，如做原授必多申請。若太多需轉候。

改動局方做原授

於其他區註冊。

(P.T.O.)

我們亦提出一些處理有關議題的可能方案，以及圍繞這些方案的相關考慮因素。本諮詢文件載述的方案和考慮因素旨在促進公眾討論，並非詳盡無遺。

我們歡迎各界人士提出意見。視乎公眾的回應和建議，我們或會制訂其他方案。

徵詢意見 → 簡單而直接是找對登記專利無知而有
無充份常識各人嘗試登記後填寫過程便
我們誠意邀請你閱讀本諮詢文件，並提出你的寶貴意見。知問題所在。

- 是否要親到該些專利局提交申請?
- 所提交的怎知會否被抄署而先申請到? (在過程中)
- 即便是新且好怎知會否被硬說已有該專利品而推翻?
- 不少人認為方便快捷? 本人曾一次申請, 因不懂程序手續而繁複; 但認識不少人都有些創新的發明, 可能怕繁而廢置, 否則 H.K. 可有很好發明品, 也可使 H.K. 有更大發展。
- 為何只著重科技? 這方面 H.K. 投資不多, 這樣雖可增長, 但落後情況不會有大進步, 始終高科技需投資多! 除非是構想!
- 如果有 helpful 的專利註冊才是出路!
- H.K. 有協助執行違反專利權的, 當然是有有關資料, 應當

編輯
his.
並
date
of use
以免新
申請受
說已有
而在舊
內

集各專利局註冊了的專利分門別類, 專人代查 (經常 update 新資料); 各局有新註冊即 e-mail 來並存好檔。這只有政府用英文才可辦到。世界也當統一辦理且各地可查察資料, 且不能改才公平公正。), 才能快且易; 費用也比較辦該平些的 (按常)。申請時也當有專業人在協助, 且有初步登記並逐日確認。即或不能

- 若是新構思而致成產品可否註冊? 且逐登記? 查其他也當有
- 若是新起而致成產品又如何? like 醫學上的! 全程協助。不用

— 還有很多創新或發明或構思 (包括非能源或
再生能源發電機: 絕對環保的自我發電), 只可
(不努力) 找不到出路 (包括專利註冊) 而墮覆。

⇒ 若也能於網上查察有否該項已註冊則更方便, 以
免申請完才知原來有。(但資料應設定為不能更改!)

— 就詮釋 8 (PA) 所述, 首先發明的人豈非也該專利
嗎? 請解釋原因。

— 是否人將原創有所修改便可註冊專利? then!

— 據現時是係乎並無實質的任何幫助, 只有建議 (些少) 及接受申請吧!?

— 為何 Singapore 外判了實質審查仍更快更平呢? 若 H.K. 自行
該是更快更平的 (若不官瞭及實事求是的話); 本外判地可能
因轉接而不公平及貴!

— 因其餘未看完及多查資料, 所以致附。

— 發明品若有人作 "些微改良甚至稍為修改" 會否可申請專利或
若能豈非有專利等如無專利?

— 未註冊但發表了怎樣計算?

可聯絡 Ms. Lee @

第一章

標準專利

歷史

1.1 在一九九七年前，任何人在獲批聯合王國（英國）或適用於指定英國的歐洲專利後的五年內，在香港註冊，便可取得專利保護。只要相應的英國或歐洲專利仍然有效，有關的香港專利便可持續在香港生效。

1.2 為把專利制度本地化，政府在一九八六年展開檢討，並為此成立專利權事務指導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律及專利業界人士），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經仔細商議後，於一九九三年向政府提交報告書（委員會報告書）。其後，新的《專利條例》（第514章）（條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通過成為法例。

1.3 根據條例，香港可批予兩種專利，即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

1.4 香港的標準專利制度亦被稱為「再註冊」制度（見下文第 1.7 至 1.11 段）。委員會支持這制度，因為對比「原授專利」

制度，「再註冊」制度實施起來比較容易快捷，而且對使用者來說亦較簡單廉宜。要實施「原授專利」制度，政府必須為營辦查檢及審查系統而提供經費、發展專業技術和設立技術資料庫。委員會認為香港不太可能吸引很多在香港申請原授專利的商人，因為根據這項專利，其發明只會在香港受到保護，而不會在其他地方，包括更廣泛的全球市場受到保護¹。委員會擔憂營辦具查檢及

要代理

可先用

再註冊

待完成

後再用

原授!

做後好的話其他地區也會在港申請，直接始終比間接快且早的!

¹ 委員會報告書第 4.42 段。

其他地區也能在港註冊後數年內優先註冊，先在本地市場通行再全球或某些區也不遲吧！況且可賣版權

審查功能的「原授專利」制度成本高昂，收到的申請數量可能僅夠應付該制度運作成本的一小部分²。

密集成本便相較

低廉很多!

人馬處理的
需要大量
人手。

配應以

1.5 與標準專利相輔而行，短期專利制度保護商業壽命較短的產品。該制度讓申請人可以在香港獲得即時保護，並且在其計劃拓展海外市場並在當地申請專利或小專利時，可以根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³享有優先權⁴。

不同人負
責不同類
以便更專
更快

1.6 本章會集中討論標準專利制度，我們會在第二章介紹短期專利制度。

負責平均

量有能

者才負責

在香港取得標準專利的程序

1.7 香港批予的標準專利，是以三個「指定專利當局」的專利為基礎，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英國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適用於指定英國的專利）。標準專利有效期經續期後最長可達 20 年。

多些人
為些!

未呢?

1.8 在二零一零年，香港的 11 702 宗標準專利申請中，有 56.9%、40.1% 和 1.8% 分別以國家知識產權局、歐洲專利局及英國專利局的專利申請為基礎。同一年在香港獲批予的 5 353 項標準專利中，有 65.4%、32.2% 和 2.4% 分別以國家知識產權局、歐洲專利局及英國專利局批予的專利為基礎。附件 1 提供有關統計數字。即不用全部登記也可?

² 委員會報告書第 4.41 段。

³ 根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第 4A(1)及 4C(1)條，任何人如已在該公約適用的國家之一正式提出專利或實用新型註冊申請，他或其權利繼承人，可在其他國家提出申請時，享有最多十二個月的優先權。

⁴ 委員會報告書第 1.29-1.32 段。

1.9 申請標準專利的(程序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記錄請求)即申請人在指定專利當局發表相應的專利(申請後六個月內，在香港提交記錄請求。至於第二階段的(註冊與批予)請求，申請人須在指定專利當局批予專利或記錄請求在香港發表後的六個月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在香港提交)註冊與批予專利的請求。

若未完成呢?

1.10 香港專利註冊處會就標準專利申請進行「形式審查」，(核實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已由指定專利當局發表的專利說明書的副本))。換言之，該處不會進行「實質審查」，即不會評估有關發明是否具新穎性⁵、創造性⁶及能否作工業應用⁷。

1.11 上文第 1.9 段所述的(兩個申請階段，每個需時約三個月)處理。香港(現時收取的標準專利註冊費用為 896 元)專利局才費?

現行「再註冊」制度的優點

1.12 (專利權受地域限制)。有關人士如希望在香港以外的市場利用其發明，(須在每個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取得專利)。有鑑於此，許多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的人，都會同時在其他地區(包括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如歐洲和中國內地)尋求專利保護。如他們(已向任何一個指定專利當局申請專利，在香港取得標準專利所需的時間和費用可算微不足道)。

1.13 此外，由於(所有指定專利當局都會就專利申請自行進行實質審查，在香港獲授予標準專利的人，其專利的有效性可獲得

⁵ 如某項發明並不構成現有科技的一部分，則該項發明須被視為具新穎性。

⁶ 在顧及現有科技後，如某項發明對擅長有關技術的人而言並非是顯而易見的，則該項發明須被視為包含創造性。但可能實則沒有!且是否與人何干?重要的是實

⁷ 如某項發明能夠在任何種類的工業(包括農業)中被製造生產或使用，則該項發明須被視為能作工業應用。

若非作

的! 有用或 好的!

(不是這樣分類)

私人、家庭、商用呢? 為何要被視為XX呢? (分類?)

一定的保證⁸），而且只須繳付少許費用，無須因其發明須再次接受審查而繳付大筆額外支出。*No! 因主要是在外地做，才貴!*
若全程在港檢定/審查才真簡單並平!

1.14 因此，許多專利從業員認為，本港現行的標準專利制度既方便又符合成本效益。*當然! 有工做! 嘆氣!*

現行「再註冊」制度的缺點

1.15 根據現行的「再註冊」制度，申請人（即使只想在香港得到專利保護），亦不能直接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申請人須先（向其中一個指定專利當局提交申請）。*就是嘛!*

1.16 個別的本地申請人可能認為有關要求不方便。

1.17 由於實質審查由指定專利當局進行，有些人認為，就推動香港的專利代理行業發展，培育本地專利人才，加強他們撰寫和處理專利申請的能力而言，現行制度沒有發揮正面作用，亦不能為本地的理工科畢業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係，這不是理由!
改變的訴求

1.18 近年漸多人提出，香港應設立自主的「原授專利」制度，讓發明人在香港直接申請標準專利。

1.19 此外，亦有人要求政府深入檢討現行安排，包括檢視專利制度的運作如何可更好配合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樞紐。

若可完全在港審查不需經外國便能!

⁸ 實質審查並不能對專利的有效性提供完全的保證，因（其他人仍可基於發明非屬可享專利發明的理由申請撤銷該專利）。

1.20 有些人認為，即使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現行的「再註冊」制度仍應予保留。他們認為，兩個制度並行，（可讓使用者視乎他們的市場和運作需要，選擇直接在香港或通過「再註冊」提出專利申請）。

1.21 另有一些人認為，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建議保留和適當地微調現行的「再註冊」制度。他們認為，現行制度既簡單方便，又符合成本效益，能滿足香港的一般需要。

但應該得
條龍豈不更簡單及平! 並行 (如 1.20) 不就是了!?

「原授專利」制度

1.22 與「再註冊」制度不同，「原授專利」制度容許申請人直接向本地的專利當局申請專利保護，無須先向另一專利當局提出申請。在批予專利前，授予專利當局是否自行處理實質審查或將工作外判其他專利機構，由該專利局決定。

是指指定專利當局? 若是本地則未必公正, 且也轉接!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這樣不好! no way!!

1.23 下文列出一些奉行「原授專利」制度的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採用自行實質審查安排的「原授專利」制度

1.24 身處科技先進國家和面對大量專利申請的專利當局，通常會在批予專利前，自行進行實質審查。（推行這類審查機制須投放大量資源，建立綜合技術資料庫和成立一支專責隊伍）。組成專責隊伍的專利審查人員須具備適當資格，以及多個尖端技術領域的實務知識和經驗。

批已實施多年, 局內局外不乏人才!
現今電腦應用簡單容易, 只要 set 好 format 用內聯網輸入及查

9 本文件各部分載列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情況的資料，是通過不同網站及刊物蒐集所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專利局的官方網站。
easy! 只要每 part 都 saved (橫檔都不可改) 便不怕失去資料, 有事都只需等久些吧了! 有關部份及收料部份用互聯網便行 (un-set 定不可改)。
(主要是分額得好)

《歐洲專利公約》國家

1.25 《歐洲專利公約》訂明，歐洲專利局通過單一申請程序向《歐洲專利公約》締約國¹⁰批予歐洲專利。歐洲專利申請人可決定在哪些締約國為其發明申請保護。部分締約國規定申請人須把權利要求及／或說明書翻譯成該國語言¹¹。

1.26 歐洲專利局負責接受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和批予專利。根據《歐洲專利公約》，歐洲專利局只就發明批予一類專利。與本港的標準專利一樣，歐洲專利的最長有效期為 20 年。歐洲專利局財政獨立，以本身的收入（主要是申請人及專利擁有人繳付的費用）支付所有開支。

1.27 在二零一零年，歐洲專利局接獲 150 961 宗專利申請。為處理這些申請，該局聘用超過 4 000 名職員，包括在查檢、審查及反對部門工作的管理人員、審查人員、律師、行政人員及語言專家。該局在二零一零年共批出 58 108 項專利。

美國

1.28 （美國設有三類專利），即實用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植物專利。（實用專利又稱為發明專利，最長有效期為 20 年）。美國的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由製造產生，具新穎、原創及裝飾性物品的外觀設計，與香港給予註冊外觀設計的保護相似。美國的植物專利旨在保護經發明或發現及以無性生殖方式繁殖的任何獨特而新的植物品種。

¹⁰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歐洲專利公約》共有 38 個締約國。見 <http://www.epo.org/about-us/organisation/member-states.html>。

¹¹ （詳情見 <http://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validation.html>）。

利當局。在二零一零年，新加坡當局接獲 9 773 宗專利申請，共批予 4 442 項專利。

澳門

1.36 澳門在二零零零年設立現行的「原授專利」制度。在此之前，葡萄牙批予的專利可延伸至澳門，有效期與葡萄牙的專利相同。

1.37 根據現行制度，（澳門可批予兩類專利，即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這兩類專利分別與香港的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相若）。任何人如（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發明專利申請，或已（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發明專利，可以提交）請求，把專利權延伸至澳門。此外，申請人（亦可直接）向澳門經濟局知識產權廳（提交新的發明專利申請）。

1.38 澳門自二零零零年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以來，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一直委託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申請人如直接向澳門當局提交發明專利申請，該局會按申請人要求¹⁷，把申請轉交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實質審查（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審查報告，澳門當局會（決定）是否批予專利。

1.39 申請（延伸專利權）或提交（新的發明專利申請，須繳付的費用相同，（目前為澳門幣 800 元）。（實質審查的費用為澳門幣 2,500 元。在二零一零年，澳門當局收到 62 宗發明專利申請、105 宗實質審查要求及 150 宗將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的發明專利延伸至澳門的申請。同年，澳門當局批予 156 項發明專利及 170 項延伸至澳門的發明專利。

¹⁷ 向澳門當局提交「原授專利」申請，（可在申請日期起計七年內隨時要求進行實質審查）。

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理據

1.40 在考慮應否於香港推行「原授專利」制度時，我們須顧及以下事項：

- (一) 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二) 「原授專利」制度會否便利專利使用者；及
- (三) 「原授專利」制度是否有助鼓勵本地創新科技投資。

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優點

1.41 這制度讓(不需要外地專利的發明人可直接在香港申請專利，可能方便了只想在香港申請專利的發明人，幫助他們節省成本)。此外，亦可配合鼓勵更多企業以香港作為發展科研業務的首站，亦可因此加強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創新科技樞紐。

也可讓申請人在港測試市場反應再決定是否在全球申請或部份地區申請。

1.42 視乎「原授專利」制度可以吸引多少直接在香港提交的專利申請，這制度或可促進香港的專利代理業務發展，(幫助培育本地專利人才，加強他們撰寫和處理專利申請的能力)，以及為理工科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

已有不少代理且各公司也有不少申請人，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缺點(於何處申請專利及發展潛能)。

當然發展需要更多(集中局內的益處)，或以收佣計，「原授專利」制度未必能便利那些想在其他專利當局申請專利，並通過「再註冊」途徑申請香港專利的使用者。可以考慮的解決辦法是在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同時，維持「再註冊」。

若能代向各地申請而不用代理人的話！申請了便能優先於其他地區於年內內

純本地的話只需查本地的專利登記，這便更易更簡單了。但若後其色資料，怎知其他地區無前登記？除非已過期，否則在港登記便是犯規了！

過期登記可否再登記？

冊」制度) 不過，同時營辦和維持兩個制度會涉及的額外成本，須轉嫁予使用者承擔¹⁸。不要找藉口!! 前者無附加工序，何來額外成本!! 後加者有既有支援，成本自是不高，只需加些少空閒人手便行!

1.44 此外，政府若營辦具本地實質審查功能的「原授專利」制度，須維持一支龐大的審查員隊伍。附件 3 列出各個具實質審查功能的主要專利當局專利申請宗數及審查人員的編制；審查人員數目由 675 名至超過 6 000 名不等。專利當局還須建立和維持一個綜合技術資料庫，以評估某項發明是否具新穎性和創造性。標準專利申請可能關乎任何特定的技術範疇，因此審查機構的技術資料庫須備有關於各科技領域最新發展的資料。由於(香港是一個較小的市場)，要營辦完全具備本地實質審查功能的「原授專利」制度，可能導致非常高昂的註冊費，因此未必可行或符合成本效益。若真未及便無需，發展得大自有大畢收費補足，咁簡單的營

所以當與各局交流已有及最新專利註冊各類有該類別認識的人

考慮因素 運規則都不懂!! 以現時電腦科技只要外聯、內聯網分開任何資料有 save 有 backup 便行! 容易搵! 只要命分類得宜! (屬雜類的各別也有資料可搵)

1.45 推行「原授專利」制度有兩個可行途徑
(一) 如歐洲專利局和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的做法，自行進行實質審查；及

(二) 如新加坡和澳門的做法，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把關得住嗎? 林自是靠中國，但中國的黑盒程度可能使原創變成後來者!

1.46 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可見，這制度的成功關鍵在於當地能否吸引足夠的專利申請，以支持一個自負盈虧的審查機構。專利受地域限制 - 香港批予的標準專利只能讓發明在香港受到保護。香港只佔全球市場一個小部分，不大可能直接實施上

¹⁸ 香港專利註冊處的收費須訂在得以收回提供服務開支的水平(條例第 149(6)條)。香港如引入「原授專利」制度，收回成本的原則同樣適用於有關收費。

文第 1.45 段所載的途徑(一)，因為首先會引致不合比例的高昂註冊費。

1.47 途徑(二)從中短期而言，是比較可行的方案。根據外判安排，香港專利註冊處會先對專利申請進行形式審查，然後把申請送交另一專利當局進行實質審查。其後，該處會考慮外判審查機構的審查報告，決定是否批予專利。這程序可能需要審查人員具備一些專業知識和經驗，但與實施自行實質審查比較，有關要求會低很多。視乎利用這途徑來獲取專利的需求量及外判審查機構收取的費用，專利申請人須繳納的費用可能不低於循「再註冊」的途徑提交申請¹⁹。

1.48 如採納外判實質審查的「原授專利」制度，長遠而言，我們或可在時機成熟時，探討是否可以就香港具有優勢的特選技術領域，培養本地的專才和建立技術資料庫，自行進行實質審查。

(乙) 改良「再註冊」制度

1.49 根據現行的標準專利制度，香港有三個指定專利當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是當然之選；而指定英國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適用於指定英國的專利），是為了一九九七年後維持延續性。不論我們會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保留「再註冊」制度也可能有一定好處。在這情況下，有一個問題須予考慮，就是應否基於日益彰顯的全球化趨勢，修改指定專利當局的名單。

1.50 在這方面，我們留意到新加坡進行專利審查時，接受多個外國司法管轄區發出的查檢報告和審查報告。根據外地途徑，

¹⁹ 循「再註冊」途徑提交申請所涉的費用包括於指定專利當局申請專利的費用及於香港繳交再註冊該專利的費用。上文第 1.34 和 1.39 段分別載列須向新加坡當局及澳門當局繳付的專利申請費用。